

115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票選結果公告

編號	男性委員姓名	票數	備註	編號	女性委員姓名	票數	備註
1	學務主任	*		4	教務主任	*	
2	張少偉	20	未兼行政	5	人事主任	*	
3	高鴻賓	6	未兼行政	6	輔導主任	*	
8	韓淑惠	21	未兼行政	7	羅祺惠	*	教師代表
9	許惠雅	11	未兼行政				
候補	林士傑	3			吳珮茹	11	
	徐上航	3			劉雅倫	6	
	楊昌遑	3					

PS：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：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任期一年。

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
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(教師會代表可算未兼行政)	至少3人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	至少3人